

## 健行科技大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作業規定

97年10月22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

101年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作業，以避免侵害人格權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制訂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，係指教職員工生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自行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，於確有必要公佈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，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，且須慎重妥善處理，不致侵犯個人隱私或權益之資料，始得公佈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須指派專人負責資料安全維護事項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刪除或洩漏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公務上利用電腦蒐集、處理及運用之個人資料，必須妥慎管理，非經核准，不得任意使用或向第三方揭露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蓄意窺視他人之隱私資料；亦不得侵犯或洩漏他人之隱私資料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處理個人資料。其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法規者，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獎懲規則」與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相關法規議處；若係公務疏失，其主管亦須負連帶責任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